

# 邦斯舅舅（二）

## 内容简介

邦斯舅舅是音乐家，一个诚实而高尚的自食其力的人。他非常喜欢绘画艺术，为了丰富自己所收藏的名画，他不惜付出一切精力，挖空一切心思。当人们不知道他手中有这一切宝藏时，谁也不把他放在心上。为了夺取孤零汉邦斯的遗产，像王室首席推事加谬索之流的一些冠冕堂皇的人便千方百计、使尽种种手段下毒手害他，不达目的誓不罢休。对邦斯来说，收藏名画是一种高尚的爱好，对他那些有钱的亲戚来说，名画只不过是发财的手段而已。

## 一 一个帝政时代的老古董

一八四四年十月，有一天下午三点光景，一个六十来岁而看上去要老得多的男人，在意大利大街上走过，他探着鼻子，假作正经的抿着嘴，好象一个商人刚做了件好买卖，或是一个单身汉沾沾自喜的从内客室走出来。在巴黎，这是一个人把心中的得意流露得最充分的表示。那些每天呆在街上，坐在椅子上以打量过路人为消遣的家伙，远远的一瞧见这老人，都透出一点儿巴黎人特有的笑容；这笑容包含许多意思，或是讪笑，或是讽刺，或是同情。可是巴黎人对形形色色的场面也看腻了，一定要遇到头等怪物，脸上才会有点儿表情。

那老头儿在考古学上的价值，以及大家眼中那一点笑意，象回声般一路传过去的笑意，只要一句话就能说明。有人问过以说俏皮话出名的戏子伊阿桑德，他那些博得哄堂大笑的帽子在哪儿定做的。他回答说：“我没有定做啊，只是保存在那儿。”对啦！巴黎上百万的居民其实都可以说是戏子，其中有好多人无意中全做了伊阿桑德，在身上保留着某一时代的一切可笑之处，俨然是整个时代的化身，使你在大街上溜达的时候，便是想着给朋友欺骗那一类的伤心事，也不由得要噗哧一声的笑出来。

那过路人的服装，连某些小地方都十足保存着一八六六年代的款式，所以它让你想起帝政时代而并不觉得有漫画气息。就凭这点儿细腻，有眼光的人才知道这一类令人怀古的景象更有价值。可是要体会那些小枝节，你的分析能力必须象逛马路的老资格一样，如今人家老远看了就笑，可见那走路人必有些怪模怪样。象俗语所说的扑上你的眼睛，那也正是演员们苦心研究，希望一露脸就得个满堂彩的。原来这又干又瘦的老人，在缀着白铜钮扣的，半绿不绿的大褂外面，套着一件没有下摆的栗色短褂，叫做斯宾塞的！……

一八四四年上还看到一个穿斯宾塞的男人，岂不象拿破仑复活了一下吗？顾名思义，斯宾塞的确是那位想卖弄细腰身的英国勋爵的创作。远在一八二二年亚眠安和会之前，这英国人就把大擎的问题给解决了：既能遮盖胸部，又不至于象笨重而恶俗的卡列克那样埋没一个人的身腰，这种衣服如今只有车行里的老马夫还拿来披在肩上。但因细腰身的人为数不多，所以斯宾塞虽是英国款式，在法国走红的时间也并不久。那些四五十岁的人，看到有人穿着斯宾塞，自然而然会

在脑筋里给他补充上一条丝带扎脚的绿短裤，一双翻统长靴，跟他们年轻的时候一模一样！老太太们见了，也得回想起当年红极一时的盛况。可是一般年轻的人就要觉得奇怪：

为什么这个老阿契皮阿特要割掉他外套的尾巴呢？总之，那个人浑身上下都跟斯宾塞配得那么相称，你会毫不犹豫的叫他做帝政时代的人

---

按此系指坐咖啡馆的巴黎人。咖啡座每伸展至人行道，故言呆在街上。

叫做斯宾塞的短褂，有如现代的夏季礼服，原系英国的约翰·查理·斯宾塞勋爵创行。叫做卡列克的外擎，相传为英人约翰·卡列克所创；上半身披肩部分，长至手腕，共有两三叠之多，故极厚重。

希腊政治家阿契皮阿特，为苏格拉底弟子，以生活奢豪于世，众人盛称其所畜之名犬，阿氏即将犬尾割去，俾众人下复提及。

物，正如我们叫什么帝政时代的家具一样。但只有熟悉那个光华灿烂的时代的，至少亲眼见过的人，才会觉得那走路人是帝政时代的象征；因为要辨别服装，必须有相当真切的记忆力。帝政时代跟我们已经离得那么远，要想象它那种法国希腊式的实际场面，决不是每个人所能办到的。

他帽子戴得很高，差不多把整个的脑门露在外面，这种昂昂然的气概，便是当年的文官和平民特意装出来对抗军人的气焰的，并且那还是一顶十四法郎的怕人的丝帽子，帽沿的反面给又高又大的耳朵印上两个半白不白的，刷也刷不掉的印子。帽坯上照例胶得很马虎的丝片子，好几处都乱糟糟的黏在一块儿，尽管天天早上给修整一次，还象害了大麻疯似的。

仿佛要掉下来的帽子底下，露出一张脸，滑稽可笑的模样，唯有中国人才会想出来，去烧成那些丑八怪的瓷器。阔大的麻子脸象个脚炉盖，凹下去的肉窟窿成为许多阴影；高的高，低的低，象罗马人的面具，把解剖学上的规则全打破了。一眼望去，竟找不着脸架子。应当长骨头的地方，却来上一堆果子冻似的肉；该有窝儿的部分，又偏偏鼓起软绵绵的肉疙瘩。这张怪脸给压成了南瓜的形状，配上一对灰眼睛——眉毛的地位只有两道红线——更显得凄凉；整个的脸被一个唐·吉诃德式的鼻子镇住了，象平原上的一座飞来峰。这鼻子，想必西万提斯也曾注意到，表示一个人天生的热爱一切伟大的事，而结果是着了迷。那副丑相，尽管很滑稽，可绝对不会教人发笑。可怜虫苍白的眼中有一股极凄凉的情调，会教开玩笑的人把到了嘴边的刻薄话重新咽下去。你会觉得造物是不许这老头儿表示什么温情的，要是犯了禁，就得教女人发笑或是难受。看到这种不幸，连法国人也不做声了，他们觉得人生最大的苦难就是不能博得女人的欢心！

## 二 一套少见的服装

这个在造物前面极不得宠的人，穿得跟清寒的上等人一样，那是有钱人常常模仿的装束。帝国禁卫军式的长统鞋罩，把鞋子盖住了，使他把一双袜子多穿几天。黑呢裤发出好些半红不红的闪光，裁剪的款式，跟褶皱上面又象发白又象发亮的条纹，都证明裤子已经穿了三年。衣衫的宽大并掩饰不了瘦削的体格，他的瘦是天生的，并非学毕太哥尔的样而素食的缘故，因为老头儿的嘴巴生得很肉感，嘴唇很厚，笑起来一口牙齿跟鲨鱼的不相上下。大翻领的背心也是黑呢料子的，里头衬一件白背心，还露出第三件红毛线背心的边，教你想起从前迦拉穿到五件背心的故事。白纱的领结，扣得那么有模有样，正是一八九年代的漂亮哥儿为了勾引美人儿而苦心推敲的；可是那硕大无朋的领结，拥在下巴前面，似乎把他的脸埋在一个窟窿里。一条编成发辫式的丝表练，穿

---

拿破仑称帝时，提倡希腊罗马的文物与风格，当时的美术家具服装，均带希腊风味，美术史上称为法国希腊式（Gallo—Grecque）。

唐·吉诃德身体又高又瘦。根据一般情形，脸相大多与全身调和，故唐·吉诃德的鼻子一定也是很长的。迦拉（1762—1823）为当时有名的歌唱家，极讲究穿著。

过背心，拴在衬衫上，仿佛真会有人偷他的表似的！半绿不绿的大褂非常干净，比裤子的年代还要多上三年，丝绒领跟新换过的白铜钮扣，显得穿的人平时的小心简直是无微不至。

把帽子戴在脑后的习惯，三套头的背心，埋没下巴颏儿的大领带，长统鞋罩，绿色大褂的白铜钮扣，都是帝政时代款式的遗迹；跟这些相配的，还有当年信不信由你的哥儿们 那股卖俏的劲儿，衣褶之间那种说不出的细巧，浑身上下那种整齐而呆板的气息，令人想起达维特的画派和约各设计的瘦长家具。只要瞧上一眼，你就会觉得他要不是一个有教养而给什么嗜好断送了的人，便是一个进款不多的家伙，一切开支都是被有限的收入固定了的，万一打破一块玻璃，撕破件衣服，或是碰上募捐等等的要命事儿，就得把他整个月内小小的娱乐取消。你要在场的话，一定觉得奇怪，这张奇丑的脸怎么会浮起一点笑意，它平时的表情不是应当又冷又凄凉，象所有为了挣口苦饭而奋斗的人一样吗？可是这古怪的老人，象母亲保护孩子那么小心的，右手拿着件分明很贵重的东西，藏在双重上衣的左襟底下，生怕不巧给人碰坏了：你看到这个，尤其看到他急急忙忙，活象那些有闲的人偶尔替人跑腿的神气，你可能以为他找到了侯爵夫人的小狗什么的，带着帝政时代的人物所有的那种殷勤，得意洋洋的给送回去；他那位上了六十岁的美人儿，还少不了他每天的问候呢。世界上唯有在巴黎才能看到这等景致，大街上就在连续不断的演这种义务戏，让法国人饱了眼福，给艺术家添了资料。

### 三 一个得罗马奖的人的下场

一看那人瘦骨嶙峋的轮廓，虽然很大胆的穿着过时的斯宾塞，你也不敢把他当做什么艺术家；因为巴黎的艺术家差不多跟巴黎的小孩子一样，在俗人的想象中照例是嘻嘻哈哈，大有“噱头”的家伙，我这么说是因为“噱”这个古字现在又时行了。可是这走路人的确得过头奖，在法国恢复罗马学院之后，第一支受学士院褒奖的诗歌体乐曲，便是他作的，一句话说完，他就是西尔伐·邦斯先生！...他写了不少有名的感伤歌曲，给我们的母亲辈浅吟低唱过，也作过一八一五与一八一六年间上演的两三出歌剧，跟一些未曾刊行的乐曲。临了，这老实人只能替大街上一所戏院当乐队指挥；又凭着他那张脸，在几处女子私塾内当教员。薪水和学费便是他全部的收入。唉！到了这个年纪还得为了几文学费而到处奔跑！...这种很少传奇意味的生活，原来还藏着多少的神秘哟！

因此，这个穿斯宾塞的老古董不单是帝政时代的象征，三套头的背心上还大书特书的标着一个教训。他告诉你“会考”那个可怕的制度害了多少人，他自己便是一个榜样。那制度在法国行了一百年没有效果，可是至今还在继续。这种挤逼一个人聪明才智的玩艺儿，原是篷巴杜夫人的弟弟，一七四六年左右的美术署署长波阿松·特·玛丽尼想出来的。

---

执政时期（1795—1800）的漂亮人物，当时称为 Incroyables，谓其奇装异服，竟骇新奇，至于不可思议。

一六六六年起，法国政府设有罗马法国学院，简称为罗马学院，由王上指派艺术家前往留学。其后改为每年由巴黎艺术学院（乃学士院，非学校）举行会考，凡得头奖的（即所谓罗马奖）青年画家，雕塑家，建筑家等，均由国家资送罗马学院研究。一七九三年革命政府曾一度加以停办，一七九五年执政政府又下令重开。但音乐学生的能够参与罗马奖会考，自一八一三年始。

一百年来得奖的人里头出了几个天才，你们屈指数一数吧！第一，伟人的产生是可遇而不可求的，在行政或学制方面费多大的劲，也代替不了那些奇迹。在一切生殖的神秘中，这是连野心勃勃，以分析逞能的近代科学也没法分析的。其次，孵化小鸡的暖灶据说当初是埃及人发明的；倘若有了这发明而不马上拿食料去喂那些孵出来的小鸡，你对埃及人又将作何感想？法国政府可就是这么办：它想把“会考”当做暖房一般去培养艺术家；赶到这机械的方法把画家，雕塑家，镂版家，音乐家，制造出来以后，它就不再关心，好比公子哥儿一到晚上就不在乎他拴在钮孔上的鲜花一样。而真有才气的人倒是葛滦士、华多、法利西安·达维特、巴涅齐、奚里谷、特刚、奥贝、达维特·特·安越、欧也纳·特拉克洛阿、曼索尼哀等等，他们并不把什么头奖放在心上，只照着那个无形的太阳（它的名字叫做天生的倾向）的光，在大地上欣欣向荣的生长。

政府把西尔伐·邦斯送往罗马，想教他成为一个大音乐家，他却在那儿养成了爱古物爱美术品的癖。凡是手和头脑产生的杰作，近来的俗语统称为骨董的，他都非常内行。所以这音乐家一八一一年回到巴黎的时候，变了个贪得无厌的收藏家，带回许多油画，小人像，画框，象牙的和木头的雕刻，五彩的珐琅，瓷器等等；买价跟运费，使他在留学期间把父亲大部分的遗产花光了。在罗马照规矩待了三年，他又漫游意大利，把母亲的遗产也照式照样的花完了。他要很悠闲的到佛尼市、米兰、翡冷翠、鲍洛涅、拿波里各处去观光，以艺术家那种无愁无虑的心情，象梦想者与哲学家一般在每个城里逗留一番，——至于将来的生计，他觉得只要靠自己的本领就行了，正如娼妓们拿姿色看做吃饭的本钱。那次奇妙的游历使邦斯快活之极；一个心灵伟大，感觉锐敏，因为生得奇丑而不能象一八九年代的那句老话所说的，博得美人青睐的人，他所能得到的幸福，在那次旅行中可以说达到了最高峰。他觉得人生实际的东西都比不上他理想的典型；内心的声音跟现实的声音不调和，可是他对这一点早已满不在乎。在他心中保存得很纯粹很强烈的审美感，使他作了些巧妙、细腻、妩媚的歌曲，在一八一一至一八一四年间很有点名气。在法国，凡是靠潮流靠巴黎一时的狂热捧起来的那种声名，就会造成邦斯一流的人。要说对伟大的成就如此严厉，而对渺小的东西如此宽容的，世界上没有一国可与法国相比。德国音乐的巨潮和洛西尼的洋洋大作不久就把邦斯淹没了；一八二四年时，凭他最后几支歌曲，还有人知道他是个有趣的音乐家，可是你想，到一八三一年他还剩点儿什么！再到一八四四年，在他默默无闻的生涯中仅有的一幕戏开场的时候，西尔伐·邦斯的价值只象洪水以前的小音符了；虽然他还替自己服务的戏院和几家邻近的戏院，以很少的报酬为戏剧配音，音乐商已经完全不知道有他这个人了。

可是这好好先生倒很赏识近代的名家，倘使有些优秀作品给美满的演奏出来，他会下泪，但他的崇拜，并不象霍夫曼小说中的克雷斯勒那样的如醉若狂；他表面上绝不流露，只在心中自得其乐，象那些抽鸦片吸麻醉品的人。唯一能使凡夫俗子与大诗人并肩的那种敬仰与了解，在巴黎极难遇到，一切思潮在那儿仅仅象旅客一般的稍作勾留，所以邦斯

是值得钦佩的了。他不曾走红仿佛有点说不过去，可是他很天真的承认，在和声方面他差着点儿，没有把对位学研究到家；倘若再下一番新功夫，他可能在现代作曲家中占一席之地，当然不是成为洛西尼，而是哀洛一流；但规模越来越大的配器法使他觉得无从下手。并且，收藏家的喜悦，也把他的不能享有盛名大大的补偿了，倘若要他在收藏的骨董与洛西尼的荣名之间挑一项的话，你爱信不信，他竟会挑上他心爱的珍品的。那收藏名贵版画的，博学的希那华说过，他拿一张拉斯达尔、荷培玛、霍尔朋、牟利罗、葛滦士、赛白斯蒂安·但尔·毕翁菩、乔尔乔纳、拉斐尔、丢勒，欣赏的时候，非要那张画是只花五十法郎买来的，才更觉得津津有味。邦斯也是这个主张，他决不买一百法郎以上的东西；而要他肯花五十法郎，那东西非值三千不可；他认为世上值到三百法郎的神品久已绝迹。机会是极难得的，但他具备三大成功的条件，那就是：象鹿一般会跑的腿，逛马路的闲功夫，和犹太人那样的耐性。

这套办法，在罗马，在巴黎，行了四十年，大有成绩。回国以后每年花上两千法郎的结果，邦斯谁也不让看见的，藏着各种各样的精品，目录的编号到了惊人的一千九百零七号。一八一一至一八一六年间，他在巴黎城中到处奔跑的时候，如今值一千二的东西，他花十法郎就弄到了。其中有的是画，在巴黎市场上每年流通的四万五千幅中挑出来的；有的是赛佛窑软坯的瓷器，从奥凡涅人手中买来的；这些人是囤货商的爪牙，把篷巴杜式的法国美术品用小车从各地载到巴黎来。总之，他搜集十七十八世纪的遗物，发掘一般有才气有性灵的法国艺术家，例如不出名的大师勒包脱勒，拉华莱-波尚之类；他们创造了路易十五式、路易十六式的风格，给现代艺术家整天呆在博物院图版室中改头换面、自命为新创的式样，做蓝本。邦斯还有好多藏品是跟人交换来的，这是收藏家无可形容的喜悦！买骨董的快乐只能放在第二位；交换骨董，在手里进进出出，才是第一乐事。邦斯是最早收鼻烟壶跟小型画像的人。但他在玩骨董的人中并不知名，因为他不上拍卖行，也不在有名的铺子里露脸，这样他也就不知道他的宝物的时值估价了。

收藏家中的巨擘杜索末拉，曾经想接近这位音乐家，但杜氏没有能进入邦斯美术馆就故世了；而邦斯美术馆，是唯一能和有名的索华育的收藏媲美的。他们俩颇有相象的地方：两人都是音乐家，都没有什么财产，用同样的方法收藏，爱好艺术，痛恨有名的富翁与商人们抬价。对一切手工艺，一切神妙的制作，索华育是邦斯的对头，敌手，竞争者。跟他一样，邦斯的心永远不知餍足，对美术品的爱好正如情人爱一个美丽的情妇；守斋街上的拍卖行内，作品在估价员的锤子声中卖来卖去，他觉得简直是罪大恶极，侮辱骨董的行为。他的美术馆是给自己时时刻刻享受的。生来崇拜大作品的心灵，真有大情人那样奇妙的天赋；他们今天的快乐不会比昨日的减少一点，从来不会厌倦，而可喜的是杰作也永远不会老。所以那天他象父亲抱着孩子般拿着的东西，一定是偶然碰

---

洛西尼的作品，当时在巴黎红极一时。哀洛（1791—1833）则系法国二三流音乐家。

小型画像（miniature）是表盖，胸章，妇女饰物上的极小的画。题材不限于人像，亦有风景花鸟等等。

杜索末拉（1794—1842）的收藏，即今日格吕尼博物馆的藏品。索华育（1781—1860）的收藏，生前即捐与卢佛博物馆。两人均系法国史上有名的大收藏家兼鉴赏家。

上的什么宝物，那种欢天喜地拿着就走的心情，你们鉴赏家自然能领会到！

看了这段小传的第一道轮廓，大家一定会叫起来：“哦！别瞧他生得丑，倒是世界上最幸福的人呢！”不错，一个人染上了一种嗜好，什么烦恼，什么无名的愁闷，都再也伤害不到他的心。你们之中凡是没法再喝到欢乐的美酒的人，不妨想法去搅上一个收藏的瘾，不管收什么（连招贴都有人在收集呢！）；那时你即使没有整个儿的幸福，至少能得些零星的喜悦。所谓好癖，就是快感的升华。话虽如此，你们可不必艳羡邦斯；要是你们存下这种心，那就跟其他类似的情操一样，必然是由于误会的缘故了。

这个人，感觉那么灵敏，一颗心老在欣赏人类美妙的制作，欣赏人与造化争奇的奋斗，他可是犯了七大罪恶中上帝惩罚最轻的一桩，换句话说，邦斯是好吃的。既没有多少钱，再加上玩骨董的瘾，饮食就不能不清苦，使他那张挑精拣肥的嘴巴受不了。先是单身汉天天在外边吃人家的，把饮食问题给解决了。帝政时代，仰慕名流的风气远过于现在，大概因为那时名流不多，又没有什么政治野心。一个人不用费多大气力，就能成为诗人，作家，或音乐家。邦斯当时被认为可能和尼古罗，巴哀，裴尔登等等抗衡的，所以收到的请帖之多，甚至要在日记簿上登记下来，象律师登记案子一样。他以艺术家的身分出去周旋，拿自己作的歌谱送给饭局的主人们，在他们家弹弹钢琴，把他服务的法杜戏院的包厢票请客，替人家凑几个音乐会，有时还在亲戚家的临时舞会中拉提琴。

#### 四 好事有时候是白做的

那时法兰西最健美的男儿，正在跟联盟国最健美的男儿一刀一枪的厮杀；因此，按照埃里安德的理论，邦斯的丑陋被称为别具一格。他替什么美丽的太太办了一点事，人家会叫他一声“可爱的人”，但他的安慰也不过是这句空话而已。

在这一段约摸有六年（一八一——一八一六）的时期年，邦斯揽上了好吃好喝的坏习惯，眼看请他吃饭的主人们那么豪爽，端出时鲜的菜，开出顶好的酒；点心，咖啡，饭后酒，无一不讲究。帝政时代就有这种好客的风气；正当多少的国王王后云集巴黎的时候，大家都模仿他们光华显赫的气派。当时的人喜欢学帝王的样，正如现在的人喜欢学国会的样，成立好多有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等等的团体，例如苳麻研究会，葡萄改良会，蚕种研究会，农业会，工业会，形形色色，不一而足；有人还在寻访社会的烂疮，把良医国手组成团体呢！

再说邦斯吧。受过这种训练的胃，必然影响到一个人的气节；对烹调的了解越深刻，志气也就越消沉。肉欲盘踞着你整个的心，在那里发

---

基督旧教有七大罪恶为一切罪恶之母之说，即骄傲、嫉妒、吝啬、淫乱、愤怒、懒惰、贪饕。

尼古罗、巴哀、裴尔登，都是十八世纪末至十九世纪初期的二三流音乐家，与邦斯同时。

那时指一八一 至一八一六年间，正是拿破仑战争达于高潮的时期。

埃里安德为莫利哀名剧《厌世者》中的人物。该剧第二幕第四场，有埃里安德的长篇台词，大意谓爱情与人之美丑无关。即情人眼里出西施之意。

号施令，意志和荣誉都给打得粉碎；它要你不惜牺牲使它满足。口腹之欲的专横，从来没有被描写过，因为每个人都得生存，所以连文学批评都把它放过了。但为了吃喝而断送掉的人，你真想象不到有多少。在巴黎，以倾家荡产而论，饮食等于在跟娼妓竞争；并且在另一方面看，一个人的吃是收入，嫖是支出。赶到邦斯因艺术家身分的低落，从无席不与的上宾降而为吃白食的清客的时候，他已经没法离开精美的筵席，跑进四十铜子一餐的饭店去尝斯巴达式的牛奶蛋花羹。可怜他一想到要独立就得作那么大的牺牲，他就发抖，他觉得什么下贱的事都能作，只要能继续好吃好喝，按时按节尝到当今的珍馐美果，吃着精致的名菜大快朵颐！他仿佛觅食的鸟，含了满嘴的食物高飞远走，只要噉噉唱上一支歌就算道谢。并且那么好的酒饭都吃在人家头上，吃完了扯个鬼脸就跑：邦斯也觉得相当得意。跟所有的单身汉一样，他怕呆在家里，喜欢老混在别人府上；凡是应酬场中的门面话，没有真情的假殷勤，他都习惯了，他也学会了把客套随口敷衍；至于看人，他只看个表面，从来不想去摸清底细。

这个勉强过得去的阶段又拖了十年，可是怎样的十年呵！简直是风风雨雨的秋天。邦斯尽量巴结那些走熟了的家庭，以便保住饭桌上的地位。终于他走上了末路，替人当差，跑腿，几次三番的代替用人和门房的职司。多少买卖都由这一个家庭派他到另一家庭中去探听消息，做个并无恶意的间谍；可是他跑了那么多回腿，当了那么些有失身分的差使，人家并不感激他。

“邦斯是个单身汉，”人家说，“他无聊得很，能够替我们跑跑才高兴呢...要不然他怎么办？”

不久他开始散布出老年人的那点儿凉意，象北风一般把人家的感情都吹凉了，尤其他是个又穷又丑的老人，那不是老上加老吗？这是人生到了冬季，鼻子通红，腮帮灰白，手脚麻木的冬季！

一八三六至一八四三之间，邦斯难得有人请吃饭了。每个家庭都不想再找他，他要上门，就耐着性子耽待他，象忍受捐税一样。大家觉得没有欠他一点儿情，甚至也不把他真正出过力的事放在心上。老人在那里混了一世的几个家庭，都不是尊重艺术的，它们只崇拜成功，只重视一八三一年以后得来的果实：财富或地位。既然邦斯在思想上举动上都不够气魄，没有那种教布尔乔亚敬畏的聪明或才气，结果他当然变得一文不值，只是还不至于完全被人唾弃罢了。但他跟一切懦弱的人一样，受了社会的白眼不敢说出来。慢慢的他学会了把情感压在胸中，把自己的心当做一个避难所。好多浅薄的人，管这个现象叫做自私自利。孤独的人与自私的人的确很相象，使一般说长道短之辈毁谤好人的话，显得凿凿有据，尤其在巴黎，没有人肯用心观察，一切都快得象潮水，昙花一现象内阁！

所以，人家在背后责备邦斯自私，而邦斯也就给这个罪名压倒了，因为你一朝加了人家罪名，结果终会把他坐实的。诬蔑给一般懦弱的人多大的打击，可有人想到过？谁又会描写他们的痛苦？这个一天天恶化的局面，说明了可怜的音乐家脸上的悲苦；他的生活是以可耻的牺牲换

来的。可是为了嗜好而做的丢人的事，反而加强你对嗜好的联系；越需要你卑躬屈膝的嗜好，你越觉得宝贵；你会把所有的牺牲看做消极的储蓄，仿佛有无穷的财富在内。譬如说，给有钱的混蛋极不客气的瞪上一眼之后，邦斯津津有味的呷着包多酒，嚼着焗鹌鹑，象出了一口怨气似的，心里想：“总算还化得来！”

在伦理学家心目中，他这种生活是情有可原的。人必须在某方面有点满足才能活。一个毫无嗜好，完全合乎中庸之道的人，简直是妖魔，是没有翅膀的半吊子天使。基督旧教的神话里，天使没有别的，只有头脑。但在我们的浊世上，所谓完人便是那迂腐的葛兰狄逊<sup>①</sup>，连街头的神女对他也不成其为女性的。而邦斯，除了漫游意大利的时期，大概靠气候帮忙而有过一二次平凡的艳遇以外，从来没看见女人对他笑过。好多人都遭到这一类的厄运。邦斯是天生的丑八怪，当初他父母是晚年得子，诞生既过了时令，他自有那些过了时令的瘢痕，例如死尸一般的皮色，很象在科学家保存怪胎的酒精瓶里培养出来的。这位艺术家，生成一颗温柔的心，有幻想，有感觉，却为了一副尊容不得不过那种生活，绝无希望得到女人的爱。可见他的独身并非由于自己喜欢，而是迫不得已。赶到饕餮来勾引他，他就奋不顾身的扑上去，象当年奋不顾身的崇拜艺术品和音乐一样；好吃的罪过，不是连有道行的僧侣都难免吗？为他，珍馐美食与骨董代替了女人；因为音乐是他的本行，而世界上哪有人喜欢他挣饭吃的本行的？职业有如婚姻，久而久之，大家只觉得它有弊无利。

勃里拉-萨伐冷，在《食欲心理学》一书中有心替老饕张目，但对于人在饮食方面真正的快乐，似乎还说得不够。消化食物，需要不少精力，那是一场内部的战斗，对那些供养口腹的人，其快感竟不下于爱情。一个人只觉得生命力在那儿尽量发挥，头脑不再活动而让位给横隔膜那边的第二头脑，同时所有的机能都麻痹，使你入于完全陶醉的境界。便是巨蟒吧，它吞了一条公牛，就会瘫倒在那里听人宰割。一过四十岁，谁还敢吃饱了饭马上工作？...因此，所有的大人物对饮食都是有节制的。大病初愈的人，精美的食物给限制得很严，他们往往觉得吃到一只鸡翅就能迷迷忽忽的楞个大半天。安分老实的邦斯，一切乐趣都集中在胃的活动上，所以他老象病后的人，希望凡是珍馐美食所能给他的快感都能享受到，而至此为止他的确每天享受到。可是世界上就没有一个人有断瘾的勇气。好多自杀的人临死都改变了主意，因为丢不下每天晚上去玩“接龙”的咖啡馆。

## 五 一对榛子钳

一八三五年，邦斯的不获美人青睐，意外的得到补偿，他象俗语所说的有了一根老年的拐杖。这个一生下来就老的人，居然从友谊中获得人生的依傍；社会既不容许他结婚，他便跟一个男人结合，——也是个老头儿，也是个音乐家。倘使拉·风丹纳不曾写下那篇奇妙的寓言，我

---

<sup>①</sup>英国李查逊小说《葛兰狄逊》中的主人翁，查理·葛兰狄逊爵士，为一典型的正人君子。

基督旧教修院中的僧侣及一般传教士，中世纪起即以讲究饮食闻于世。

榛子钳形容往上抄起的下巴，或是有这种下巴的脸。

这本小传大可题作两位朋友。但褻读名著的行为，不是一切真正的作家都应当避免的吗？咱们的寓言家既然把心中的秘密和梦境写成了一篇杰作，那题目就应该永远归他。因为这首诗简直是一所神圣的产业，一所庙堂，前面象榜额似的标着两位朋友几个大字，将来每一代的人，全世界的人，都得恭恭敬敬进去瞻礼一番，只要有印刷术存在。

邦斯的朋友是钢琴教授。两人的生活，人品，都非常调和，使邦斯大有相见恨晚之慨，因为他们直到一八三四年，方才在某个私塾的颁奖典礼上认识。在违背了上帝的意旨，发源于伊甸园的茫茫人海中，两颗这样心心相印的灵魂恐怕是从来未有的。没有多少时候，两位音乐家变得你少不了我，我少不了你。彼此的信任，使他们在八天之内就跟亲兄弟一般。许模克简直不相信世界上会有一个邦斯，邦斯也不信世界上会有一个许模克。这几句已经把两个好人形容得够了。可是大众的头脑不一定喜欢简单的综合手法。为一般不肯轻易相信的人，必须再轻描淡写的说明一番。

这钢琴家，象所有的钢琴家一样是个德国人，象伟大的李兹、伟大的孟德尔仲般的德国人，象史丹贝脱般的德国人，象莫扎尔德与杜撒克般的德国人，象多尔赫般的德国人，象太尔堡、特莱旭克、希勒、曼尔、克兰茂、齐茂曼、卡克勃兰纳、埃士、胡兹、卡尔、伏尔夫、比克齐斯、克拉拉·维克般的德国人，尤其是象所有的德国人。虽是大作曲家，许模克只能做一个演奏家，因为他天生的缺少胆气，而天才要在音乐上有所表现，就靠有胆气。好多德国人的天真并不能维持到老；倘使在相当的年龄上还有天真，那是象我们从河中引水灌田一般，特意从青春的泉源上汲取得来，使他们能够在科学、艺术、或金钱方面有所成就的；因为天真可以祛除人家的疑心。为了这个目的，法国有些刁滑的家伙，用巴黎小商人的鄙俗来代替德国人的天真。可是许模克无意之中把童年的天真全部保存着，正如邦斯保存着帝政时代的遗迹。这高尚而地道的德国人，是演员而兼观众；他玩音乐玩给自己听。他住在巴黎好比一只夜莺住在森林里，孤独无偶的唱了二十年，直到遇见邦斯，才有了个跟自己的化身一样的伴侣。（参看《夏娃的女儿》）-

---

拉·风丹纳《寓言》第八卷第十一篇，描写两位生死之交的朋友。一天晚上，甲友忽然起床往访乙友，乙友闻讯，即全身武装，一手握剑，一手持钱袋，说道：“朋友，你半夜光临，必有大事。倘使你赌输了钱，这儿有钱；倘使你有仇，我马上替你去报仇；倘使你寂寞不寐，这儿有美丽的女奴奉献。”甲友回答说：“这些都不是的。我梦中看见你愁容惨惨，怕你遭了祸事，方才半夜奔来……”

基督教传说，亚当与夏娃在伊甸园中私食禁果，方有人世之苦，而生男育女之事亦系上帝所罚；故作者言人海是违背了上帝的意旨，发源于伊甸园的。

除莫扎尔德、孟德尔仲、李兹为世界知名的大师外，余皆三四流的钢琴家或作曲家。

《夏娃的女儿》为巴尔扎克另一小说的题目。巴氏人物常在许多作品中先后出现，作者又以社会史家自命，故每喜加入“参考某书”一类的注脚，仿佛他的小说就是一部富于考证意味的历史。

在《夏娃的女儿》里面，描写许模克的部分大致如下：“这音乐家是一生下来就老的，永远好象五十岁，也永远好象八十岁。脸庞凹陷，打皱，皮肤是褐色的，老带些儿童的天真意味。无邪的眼睛是蓝的，嘴上堆起春天般喜悦的笑意。灰色头发，象基督的一样乱蓬蓬的，使他心不在焉的神气有点儿庄严，不免令人误会他的性格。其实他就在闹笑话的时候也是庄严的。衣服穿的非常随便，因为他的眼睛老望着天，想不到物质。世界上有批健忘的人，把时间与心灵都给了人，永远把手套阳伞丢在旁人家里；许模克便是这等

邦斯和许模克两人的性格与感情，都有德国人那种婆婆妈妈的孩子气：例如爱花成癖，爱一切天然景致，在园子里砌些玻璃瓶底，把眼前大块文章的风景，缩成了小规模来欣赏；又如探求真理的脾气，使一个日耳曼学者穿着长统靴，走上几百里地去寻访一点事实，而那事实就在院子的素馨花下，蹲在井栏旁边瞅着他笑；再如他们对微不足道的小事都需要找出一个形而上的意义，从而产生了李赫忒那种不可解的作品，霍夫曼那种荒诞不经的故事，和德国印行的那些救世济人的巨著，把芝麻绿豆的问题看做幽深玄妙，当做深渊一般的发掘，而掘到末了，一切都是德国人的捕风捉影。

两人都是旧教徒，他们一同去望弥撒，奉行宗教仪式，可是跟儿童一样，根本没有什么可以向忏悔师说的。他们深信音乐是天国的语言，思想与情感还不能代表音乐，正如语言的不能完全表达思想与情感。因此，他们之间拿音乐来代替谈话，一问一答，可以无穷尽的谈下去；而所谓谈话，无非象情人似的，加强自己胸中的信念。许模克的心不在焉，和邦斯的处处留神，正好是异曲同工。邦斯是收藏家，许模克是幻想家：一个忙着抢救物质的美，一个专心研究精神的美。邦斯瞅着一只小瓷杯想买，许模克却在一旁擤着鼻子，想着洛西尼、裴里尼、贝多芬、莫扎尔德的某一个主题，推敲这乐句的动机是什么一种情操，或者它的下文又该是什么一种情操。许模克的理财原则是漠不关心，邦斯是为了嗜好而挥霍，结果是殊途同归：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，两人的荷包里都一文不剩。

要没有这番友谊，邦斯也许早已悲伤得支持不住；但一朝有了一颗心可以倾诉自己的心，他日子又过得下去了。他第一次把痛苦倒在许模克心中的时候，淳朴的德国人便劝他，与其受那么大的委屈去吃人家的，不如和他一样在家里吃点面包跟乳酪。可怜邦斯不敢对许模克说出来：他的胃跟心是死冤家，凡是教心受不了的事，胃都满不在乎，它不惜任何代价要有一顿好饭尝尝，仿佛一个多情男子需要有个情妇给他...调戏调戏。日子一久，许模克终于了解了邦斯，因为他是十足地道的德国人，看事情不象法国人那样快；可是这样他倒反更喜爱邦斯了。要交情坚固，最好两个朋友中有一个自命为比另一个高明。许模克一发觉朋友的口腹之欲那么强，不由得在旁搓搓手，这种表情便是天使也不能加以责备。第二天，好心的德国人亲自去买了些精致的饭菜，把他们的中饭点缀一下，并且从那天起，他想法每天给朋友换口味；因为从他们同居之后，午饭总是一同在家里吃的。

巴黎人爱讥讽的脾气是对什么都不留情的，倘以为这一对朋友能够幸免，那真是不认识巴黎了。许模克与邦斯，把各人精神的财富与物质的艰苦合在一块儿之后，想出个经济办法，在玛莱区幽静的诺曼地街上一幢幽静的屋子内，合租了一所公寓，虽然房间的分配很不平均，房租

---

人物。.....至于他住的屋子，杂乱到难以置信，可是他习惯成自然，还不承认是乱七八糟。德国式的大烟斗，抽得把天花板跟墙壁都熏黄了。钢琴木料很好，但其脏无比，琴键七零八落，象老马的牙齿。桌上、椅上、地下，到处是烟灰、果子壳、果子皮、破碟子、以及无法形容的破烂东西.....”因本书对许模克是体格、相貌、生活，均以“参阅.....”一语了之，故译者详注于此。

玻璃瓶底系作围砌花坛之用，此习惯亦不限于德国。又瓶底玻璃之凸出部分能反映风景。

是各半负担的。他们常常一同出去，肩并肩的老走着同样几条大街，逛马路的闲人便替他们起了一个诨名，叫做一对榛子钳。有了这个绰号，我不必再描写许模克的面貌了，他之于邦斯，正如梵谛冈的尼沃贝像之于梅迭西斯的维纳斯像。

一对榛子钳家中的杂务，都以看门的西卜太太为中心。在这一幕使两老的生涯急转直下的悲剧中，西卜太太担任极重要的角色，所以她的面貌且待她登场的时候再描写。

关于两人的心境，还有一点需要说明。但这正是最不容易教一八四七年上的百分之九十九的读者了解的，不了解的原因或许在于铁路的勃兴使金融有了空前的发展。路局不是发行股票，借大家的钱吗？好吧，礼尚往来，让我们向它借用一个形象来做譬喻。列车在铁路上驶过的时候，不是有无数绝细的灰土在轨道上飞扬吗？那些在旅客眼中看不见的沙粒，要是飞进了旅客的肾脏，他们就要有剧烈的痛楚，害那个叫做石淋的可怕病，而且是致命的。我们的社会正以火车一样的速度在钢轨上飞奔，它对于那些看不见的细沙是毫不介意的，可是灰土随时随地都在飞进那两位朋友的身体，使他们仿佛心脏里面生了结石。他们对旁人的痛苦已经非常敏感，往往为了爱莫能助而在暗中难受，对自己身受的刺激当然更敏感到近于病态的地步。尽管到了老年，尽管连续不断的看到巴黎的悲剧，两颗年轻、天真、纯洁的心，始终没有变硬。他们俩越活下去，内心的痛苦越尖锐。凡是有操守的人，冷静的思想家，生活谨严的真正的诗人，不幸都是如此。

两老同居以后，因为职业相仿，起居行动象巴黎出租马车的牲口一样，自有一种同甘共苦的友爱的气息。不分冬夏，两人都七时起身，吃过早点，分头到各个私塾去教课，必要时也互相替代。到了中午，逢到排戏的日子，邦斯便上戏院去，所有空闲的时间他都在街上溜达。然后，两人到晚上又在戏院里见面，那是邦斯把许模克荐进去的。下面我们就得把推荐的经过说一说。

## 六 一个到处看得见的被剥削者

邦斯认识许模克的时候，刚当上乐队指挥，那在一个无名的作曲家真是登峰造极的地位了！他并没钻谋，而是当时的部长包比诺送给他的人情。靠七月革命发迹的商界豪杰，手头恰好有所戏院，又恰好碰上一个老朋友，一个会教暴发户脸红的朋友，便把戏院交给了他。包比诺伯爵，有一天在车中瞥见那个青年时代的老伙计，狼狈不堪的在街上走，鞋袜不全，穿着件说不出什么颜色的大褂，探着鼻子，仿佛想凭几个小本钱找些大生意做做。那朋友叫做高狄沙，跑街出身，当年对包比诺大字号的兴发很出过一番力。包比诺封了伯爵，进了贵族院，当了两任部

---

此二像均为古希腊最美的雕刻，巴尔扎克以为双璧，故引作邦斯与许模克之譬喻。

人的血液内有许多矿质，例如钙、有机酸、尿酸、胆脂素等，含量过多时，即于排泄器官（肝，胆囊，与膀胱等）内结晶，此种结晶体在医学上称为“结石”。

一八三一年七月革命后，路易·腓列伯上台，中产阶级得势，暴发商人因缘时会而转入政治舞台的，比比皆是。

长，可并没翻脸不认人。不但如此，他还想让跑街添点服装，捞点儿钱。平民宫廷的政治与虚荣，倒不曾使老药材商的心变质。色迷迷的高狄沙，听到有所破产的戏院，便想拿过来；部长给了他戏院，又介绍给他几位老风流做股东，都是相当有钱，能够做女戏子们的后台的。邦斯既是部长府上的食客，部长就把他的名字交了下去。高狄沙公司开张之后，居然很发达，一八三四年上又有了个大计划，想在大街上搅些通俗歌剧。芭蕾舞跟神幻剧的音乐，需要有个过得去而还能写点曲子的乐队指挥。高狄沙接手以前，经理部因为亏本，久已不雇用抄谱员。邦斯便介绍许模克去专管乐谱，虽是起码行业，可非有点音乐的真本领不行。许模克听了邦斯出的主意，跟喜歌剧院的乐谱主任联络之下，毋须再照顾刻板工作。两个朋友合作的结果非常圆满。象所有的德国人一样，许模克的和声学功夫极深，总谱的配器工作由他一手包办了去，邦斯只管写调子。他们替两三出走红的戏所配的音乐，颇有些新鲜的段落，得到知音的听众赞赏，但他们以为这是时代的进步，从来不想追究作者姓甚名谁。因此，象戏池里的人看不见楼厅的观众一样，没有人看见邦斯和许模克有什么光荣。在巴黎，尤其从一八三一年起，要不是千方百计，以九牛二虎之力，把大批竞争的同业排挤掉，谁也休想出头；而这是需要强壮的身体的；两位朋友既然心里长了那块结石，怎么还会有气力去为功名活动呢？

邦斯平时要八点左右才上戏院，那是正戏开场的时间，而正戏的前奏曲和伴奏，都非有严格的指挥不可。小戏院对这些事多半很马虎；邦斯因为从来不跟经理部计较什么，行动更可以随便，并且必要时还能由许模克代庖。一来二去，许模克在乐队里的地位稳固了。高狄沙嘴里不说，心里很明白邦斯的副手是有本领的，有用处的。潮流所趋，人们不得不学大戏院的样，在乐队里添架钢琴放在指挥台旁边，由义务的助理指挥许模克义务弹奏。当大家把没有野心没有架子的老实的德国人认识清楚之后，所有的音乐师都拿他当自己人看待。经理部开发一份很少的薪水，把小戏院不备而有时非用不可的乐器，统统交给他担任，例如钢琴，七弦竖琴，英国号角，大提琴，竖琴，西班牙响板，串铃，竖笛等等。德国人不会运用“自由”的武器，可是天生的能演奏所有的乐器。

两个老艺术家在戏院里人缘极好；他们对什么事情都象哲学家一样取着洒脱的态度，闭着眼睛，不愿意看任何戏班子都免不了的弊病。譬如说，为了增加收入而把跳舞团跟剧团混在一起的时候，就有种种麻烦事儿，叫经理，编剧和乐师们头疼。可是谦和的邦斯，凭他洁身自好与尊重旁人的作风，博得了大众的敬意。再说，一清如水的生活，诚实不欺的性格，在无论哪个阶层里，即使心术最坏的人也会为之肃然起敬。在巴黎，真正的道德，跟一颗大钻石或珍奇的宝物一样受人欣赏。没有一个演员，一个编剧，一个舞女——不管她怎样的无赖——敢对邦斯和许模克捣鬼或搅什么缺德的玩艺的。邦斯有时还在后台出现，许模克却

---

路易·腓列伯即位之初，标榜平民作风，以争取中产阶级的拥护，故言平民宫廷。

神幻剧（féerie）是音乐部分极占重要的一种戏剧，每以希腊神话或著名诗歌为题材。莎士比亚的《仲夏夜之梦》与《狂风暴雨》，莫扎尔德的《神笛》，韦白的《奥勃龙》，华葛耐的乐剧，以及近代梅特林克的《青鸟》等，均属此类。

只认识从戏院边门通往乐队的地下甬道。休息时间，德国老头偶尔对池子里瞧一眼，向一个吹笛子的，生在斯特拉斯堡而原籍德国开尔的乐师，打听那些月楼上的怪人物是什么来历。许模克天真的头脑，从笛师那儿受了一番社会教育之后，对于众口喧传的交际花，朝三暮四的姘居生活，红角儿的挥霍，女案目的舞弊，慢慢的也觉得真有可能了。无伤大雅的放荡，这老实人已经认为糜烂的大都会生活中最要不得的罪恶，他听了笑笑，仿佛是海外奇谈，无法相信的。精明的读者，当然懂得邦斯和许模克照时髦的说法是受人剥削的；不错，他们在金钱上是吃了亏，但在人家的尊敬和态度上占了便宜。

高狄沙公司靠了某一出芭蕾舞剧的走红而很快的赚了钱之后，经理们送了一组银铸的人像给邦斯，据说是却里尼的作品，价值的惊人竟成为后台的谈话资料。原来人家花了一千五百法郎！好好先生一定要把礼物退回。高狄沙费了多少口舌才硬要他收下了。

“唉！咱们要找到象他这样的演员才好呢！”高狄沙对股东们说。

两位朋友共同生活，表面上那么恬静，唯一的扰乱是邦斯不惜任何牺牲的那个癖；他无论如何非在别人家里吃晚饭不可。每逢他穿衣服而许模克恰好在家的時候，德国人总得对这个要命的习惯慨叹一番。

“要是他吃得胖些倒还罢了！”他常常这么说。而许模克一心希望能有个办法，治好朋友那个可耻的恶习；因为真正的朋友在精神方面的感应，和狗的嗅觉一样灵敏；他们能体会到朋友的悲伤，猜到悲伤的原因，老在心里牵挂着。

许模克虽然丑得可怕，还有股恬静出世的气息给冲淡一下；可是邦斯以纯粹法国人的性格，浪漫谛克的气质，眉宇之间就没有那种风采。你们想罢，他右手小指上还戴着一只钻戒，那在帝政时代还过得去，到了今日岂不显得可笑？德国人看到朋友满面愁容的表情，知道他吃白食的角色越来越当不下去了。一八四四年十月，邦斯能够去吃饭的人家已经很有限。可怜的乐队指挥只能在亲戚中间走动，并且，我们在下文可以看到，他把亲戚两字的意义也应用得太广了。

从前在蒲陶南街上做绸缎生意的富商加缪索，前妻是娶的邦斯的嫡堂姊妹，一个有钱的独养女儿。她的父亲和邦斯的父亲便是供应内廷的刺绣商，有名的邦斯兄弟。音乐家邦斯的父母都是那铺子的合伙老板。一七八九年大革命之前创设的刺绣工场，到一八一五年上，由加缪索太太的父亲盘给了列凡先生。退休将近十年的加缪索，一八四四年时当了国会议员，厂商公会的委员。因为加缪索一族的人对邦斯很好，邦斯便自认为跟加缪索后妻所生的孩子也是甥舅，其实他们之间一点亲戚关系都谈不上。

加缪索的填房是加陶家的小姐，邦斯既是加缪索的舅子，连带就跟加陶家认了亲戚。加陶也是一个布尔乔亚大族，近亲远戚之多，使他们的势力不下于加缪索族。加缪索后妻的兄弟加陶公证人，太太是娶希弗维尔家的，大名鼎鼎的希弗维尔是化学业的巨头，和安赛默·包比诺有姻亲。大家知道，包比诺在药材批发业中称霸的时期很久，又给七月革

---

包比诺的身世，在《赛查·皮罗多》，《大名鼎鼎的高狄沙》两部小说中曾有详细叙述，故作者在此有“大家知道”之句。又包比诺在《贝姨》中亦有提及。

命捧上了台，成为拥护路易·腓列伯的中心人物。邦斯附着加缪索与加陶的骥尾，闯入了希弗维尔家；又从希弗维尔家一溜溜进了包比诺家：说起来，他到处是舅子的舅子。

我们知道了老音乐家的这些亲戚关系，便可懂得他怎么在一八四四年上还会有人很亲昵的招待他：第一位是包比诺伯爵，贵族院议员，前任农商部部长；第二位是加陶，退休的公证人，现任巴黎某区的区长兼国会议员；第三位是老加缪索，国会议员，厂商公会的委员，未来的贵族院议员；第四位是加缪索·特·玛维尔，老加缪索前妻所生的儿子，也就是邦斯唯一的、真正的嫡堂外甥。

小加缪索为了跟父亲和后母所生的兄弟们有所区别，在姓氏后面加上一处田产的名字——玛维尔。一八四四年时，他是巴黎高等法院的一个庭长。

加陶公证人的女儿，嫁给受盘加陶事务所的后任贝蒂哀。邦斯自命为加陶事务所的一分子，理当一并移交，去做贝蒂哀家的座上客。在那边吃饭的权利，照邦斯说来是有老公证人为证的。

这个布尔乔亚的天地，便是邦斯所谓的亲属，也就是他千辛万苦保留着一份刀叉的人家。

那些人家中间，加缪索庭长照理应当是待他最好的，而他也特别巴结这一家。不幸，庭长夫人——她的父亲蒂里翁是路易十八与查理十世的传达官，——对丈夫的舅舅从来没有表示过殷勤。邦斯白白的费了不少时间去奉承她，义务教加缪索小姐弹琴，可是他没法把那个头发半红不红的姑娘造成一个音乐家。本书开场的时候，他正捧着一件宝物要到外甥家里去。玛维尔府上庄严的绿幔子，淡褐色的糊壁花绸，椅子上的丝绒面，古板的家具，屋子里一派森严的法官气息，老是使邦斯心虚胆怯，仿佛走进了蒂勒黎宫。奇怪的是他在城墙街包比诺公馆，因为屋里摆满了艺术品，倒觉得很自在；原来前任部长自从进了政界以后，忽然风雅成癖，也许他在政治上搅的丑事太多了，需要收集一些美妙的艺术品调剂一下。

## 七 收藏家的得意

玛维尔庭长住在汉诺威街，屋子是十年前庭长太太在父母去世之后买下来的。蒂里翁老夫妇大约有十五万法郎的积蓄留给女儿。屋子在街上坐南朝北；外表有点儿阴气；但靠院子的一边是朝南的，院子尽头有所相当美丽的花园。法官住着整个的二层楼，从前是路易十五时代一个极有势力的银行家住过的。三楼租给一位有钱的老太太。整幢屋子又幽静又体面，刚好配合法官的身分。玛维尔乡下那块良田，当初还剩下的一部分没有受主，庭长把二十年的积蓄，凑上母亲的遗产，去买了一个年收一万二的农场，一所别墅，那种壮丽的古迹如今在诺曼地还能看到。别墅四周还有个一百亩的大花园。这规模今日之下已经近乎王侯气派了。庭长为了别墅和花园每年得花上三千法郎，把庄园的净收入减到九千。九千之外，再加他的薪俸，一年的进款统共是二万左右，表面上应当是足够的了，尤其他的嫡母只生他一个，父亲方面的遗产将来还有半数可得。但巴黎的开销和因地位关系不得不撑的场面，使玛维尔夫妇差

不多把每年的进款花得一文不剩。到一八三四年为止，他们一向是手头很紧的。

这笔账可以说明二十三岁的玛维尔小姐为什么还没有嫁掉。虽然有十万法郎陪嫁，虽然将来还有遗产可得的话常常很巧妙的在嘴上搬弄，依旧没用。邦斯舅舅五年来老听着庭长太太絮絮叨叨的抱怨，她眼看所有的后备员都结了婚，新任的推事已经有了孩子；可是她把玛维尔小姐未来的家私，在毫不动心的，年轻的包比诺子爵前面尽量炫耀，也始终没有结果。这子爵便是药材业大王的长子；据龙巴街上一眼红的人说，当年闹七月革命简直是为的包比诺，至少也得说他对革命的果实和路易·腓列伯平分秋色。

走到旭阿梭街，快要拐进汉诺威街的时候，邦斯就莫名其妙的张皇起来。那种感觉使一个问心无愧的人所受的罪，象最坏的坏蛋看到了宪兵一样。而邦斯的忐忑不安，只是为了不知道庭长太太这一回怎样招待他。老在破坏他心房组织的那颗沙子，并没有给磨钝，棱角倒反越来越尖锐；庭长府上的仆役还要时时刻刻去撩拨那些刺。加缪索他们对邦斯的轻视，邦斯在亲属中间地位的低落，对仆役也有了影响：他们虽不至于对他不敬，却把他看成穷光蛋一流。

他的死冤家是玛维尔太太和玛维尔小姐的贴身女仆，一个干枯瘦削的老姑娘，叫做玛特兰纳·维凡的。玛特兰纳虽是酒糟皮色，也许正为了这个酒糟皮色和蛇一般细长的身材，立志要做邦斯太太。她拿两万法郎的积蓄在老鳏夫前面招摇，可是邦斯对这张酒糟脸表示无福消受。一相情愿的女仆，存心想做主人的舅母而没有做成，从此跟可怜的音乐家结了仇，想尽方法欺侮他。听到老人走上楼梯，玛特兰纳会老实不客气的叫出来，故意要他听见：“哦！吃白食的又来了！”逢着男当差不在，由她侍候开饭的话，她就在老人的杯中只斟一点儿酒，冲上很多的水，使他不容易把满满的杯子端向嘴边而不泼出来。她假装忘了给老人上菜，让庭长太太提醒她（而那种口气简直教邦斯脸红），再不然就泼些汤汁在他衣服上，总之是下人们阴损一个上级的可怜虫的那套玩艺儿，他们知道那样做是决不会挨骂的。

## 八 倒楣的舅舅不受欢迎

又是贴身女仆又是管家，玛特兰纳·维凡从加缪索夫妇结婚的时候就跟了他们。主人初期在内地过的苦日子，她是亲眼目睹的：加缪索先生那时在阿朗松地方法院当推事。一八二二年，加缪索在芒德法院的庭长任上调进京里当预审推事，她又帮着他们在巴黎撑持门户。她和这个家庭的关系既这样密切，自然免不了满肚皮的牢骚。想做庭长先生的舅母，岂非跟骄傲而野心勃勃的庭长太太开玩笑吗？这欲望明明是憋在肚子里的怨气逼出来的；她心中的许多小石子，有朝一日简直能变做一场大风雹。

“哦，太太，”玛特兰纳进去报告，“你们的邦斯先生又来了，还

---

法国人饭桌上喝的红酒白酒，临时常冲凉水，多少任意。但好食善饮的人，决不喜欢加水，更不喜欢加大量的水。